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規定

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3月23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 馬學長字第1100002320號公告
110年10月27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法規名稱等
114年6月17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 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醫學院學則」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所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含論文6學分）。

（二）必修科目：長期照護總論、進階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專題討論（一、二）及碩士論文。

（三）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2.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3. 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

三、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四、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由所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